2023/5/20 星期六 中国证券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将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49亿元,比上年增长26.15%;归母净利润1.93亿元,比上年减少18.67%,扣非归母净利润1.22亿元,比上年减少28.46%。复合肥、磷肥、尿素、氨水、硫酸钾等产品毛利率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综合毛利率由上年的14.85%下降至11.19%,年报称主要原因为原材料磷矿石涨价幅度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0.85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51.98亿元,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70%。

请公司:(1)结合本年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定量分析"增收不增利"、毛利率下滑的具体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3)结合应收账款等科目,以及公司业务结构、结算方式等情况,定量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的具体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年报显示,货币资金期末余额21.53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6.82亿元增长215.69%,短期借款期末余额24.62亿元,较上年期末余额14.10亿元增长74.61%,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67亿元,均为本年度新增。本年度利息费用6454.90万元,利息收入1241.01万元,资产负债率72.59%。货币资金中,13.21亿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处于受限状态。应付票据期末余额5.08亿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模式、结算模式等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披露公司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进行交易的业务内容、交易对方、交易金额等具体情况;(2)分类别列示各项保证金余额,并说明现存票据规模、相关业务规模是否与保证金相匹配,保证金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整体情况和公司自身资信情况,是否存在变相为其他方提供保证的情况;(3)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说明账面货币资金较为充裕的同时借入有息负债,导致承担较高财务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4)补充披露有息负债的详细情况,包括债务类型、金额、利率、期限等、融资用途等,并结合目前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现金流等情况说明未来偿债安排,是否具备足够偿付能力,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5)结合货币资金存储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工作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上述事项在五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可[2020]2446号),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45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838,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613,148.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0)66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若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资金专户	账号	备注
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8110801013002070591	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	577900054210888	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	390978942589	注销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203282329200077858	正常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	19270301040044021	注销

注:公司在中信银行温州乐清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3002070591)已于2021年11月4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乐清北白象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270301040044021)已于2021年12月14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注销专项账户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计划投入金额38,261.31万元,实际累积投入募集资金38,893.40万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101.65%,该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年产385万公里智能化精细数控线材扩能建设项目"已结项,对应项目下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账户号:577900054210888)账户余额为4,694.98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北白象支行(账户号:390978942589)账户余额为15,335.32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6.3.20条,"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本项目下的银行账户予以注销并将余额转出至其他募投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资金转到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北白象支行(账户号:1203282329200077858),公司与相对应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提升至84,374.8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2%。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新华都工程")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都工程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期间内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供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本次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1999-05-12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3705360110B

4、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旧县镇迳美村紫金山

5、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6、注册资本:15009.3793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爆破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华都工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725.12	168,741.54
负债总额	117,698.40	136,790.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79,894.57	377,146.98
流动负债总额	116,563.51	135,705.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5,026.72	31,950.8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0,621.43	213,447.96
利润总额	3,595.27	15,115.21
净利润	3,145.60	14,244.69

10、截至目前,被担保人新华都工程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主合同:债权人与新华都工程签订的编号为591XY2023015783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得审批通过的担保总金额为435,000万元。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374.85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预计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提升至84,374.85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22%,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00	风范股份	2023/5/2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范立义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1.10%股份的股东范立义,在2023年5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年5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范立义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及《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0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及《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一楼报告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1日

至2023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3年5月20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2	关于现金收购苏州晶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邮件和专人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现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56元/股调整为19.46元/股,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75元/股调整为24.65元/股。

因董事白清利为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

因董事秦宏武、罗珊珊、刘明为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分别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由914,340,685元增加至931,940,6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14,340,685股增加至931,940,685股。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1,940,685元减少至931,900,68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31,940,685股减少至931,900,685股。

鉴于上述变动,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340,68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900,68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914,340,68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931,900,68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1年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1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坤强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72人调整为169人,授予数量由1,240万份调整为1,2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1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1,期权代码:037108。

8、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1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260万份股票期权。

9、2021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和而JLC2,期权代码:037196。

10、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76元/股调整为19.66元/股,并将等待期内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2年4月27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56元/股、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8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等待期内,原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1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在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由122名调整为109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0万份调整为238万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的109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40万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行权价格为2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注销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14日)到期未行权的319.2243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7.5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并同意注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由于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导致未满足行权条件的525.4万份股票期权(不包含上述个人离职部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6元/股调整为19.46元/股、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75元/股调整为2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4月19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31,940,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董事会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9.56-0.10=19.46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75-0.10=24.65元/股。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31,940,6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3,194,068.5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方法

现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调整后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91元/股-每股的派息额0.1元=7.81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8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0,000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12,400.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31,940,685股减至931,900,6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9,869,974.00	13.94	-40,000.00	129,829,974.00	13.93
高管锁定股	112,269,974.00	12.05	-	112,269,974.00	12.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00,000.00	1.89	-40,000.00	17,560,000.00	1.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070,711.00	86.06	-	802,070,711.00	86.07
三、总股本	931,940,685.00	100.00	-40,000.00	931,900,685.00	100.00

注:①"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截至2023年5月18日的公司股本结构;

②"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所致。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发生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3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5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上述提案1、提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3年5月3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ittech.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艾雯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表决意见:反对	表决意见: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